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
离心风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建设单位：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永亮

编制单位：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永亮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电话：15824356580

传真：/

邮编：314514

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废水执行标准	27
6.2 废气执行标准	27
6.3 噪声执行标准	28
6.4 固废参照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7.2 环境质量监测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8.1 监测分析方法	32
8.2 监测仪器	32
8.3 人员资质	3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6

10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5
10.2 总结论	46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关于《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23 号)	
附件 2、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设备承诺书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以及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自来水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10、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0337)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精密配件、后倾离心风机的生产。为满足企业生产需求，购置中节能（桐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面积为 1542.56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采用下料、机加工、真空浸漆、烘干等工艺，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的生产能力。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21】002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483MA2CXUYJ5E001Z。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9 月调试。承诺打磨和焊接工序不再进行实施。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修正),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 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 第 388 号), 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环函[2020]290 号;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3、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3 月;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

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23 号), 2021 年 3 月 1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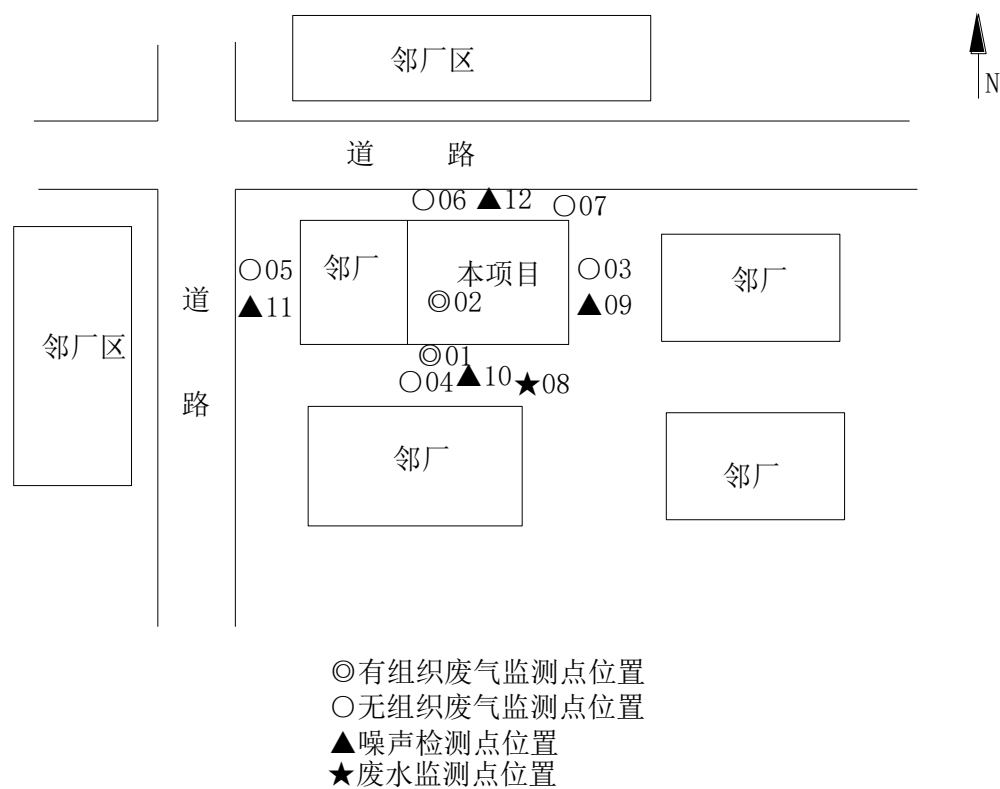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面积为 1542.56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本项目东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 19 幢厂房；南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 17 幢厂房和 18 幢厂房（桐乡市东瑞过滤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 20 幢 2 号厂房；北侧为中节能（桐乡）环保产业园 22 幢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面积为 1542.56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南侧为厂区主出入口。项目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3-2。



01~02◎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点位置；03~06○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7○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08★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置；0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精密配件	30000 件/年	精密配件	30000 件/年	一致
	后倾离心风机	15000 套/年	后倾离心风机	15000 套/年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一致
	排水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打磨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提供。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提供。		一致
	生活配套设施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一致
总投资概算		1014.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加工中心	2 台	5 台
2	炮塔铣床	4 台	2 台
3	6140 车床	1 台	1 台
4	平面磨床	3 台	2 台

5	数控车床	3 台	0
6	平面组合铣床	1 台	0
7	摇臂钻床	3 台	3 台
8	攻丝机	2 台	2 台
9	锯床	1 台	1 台
10	100T 油压机	1 台	0
11	真空含浸机	1 台	1 台
12	电热烘箱	1 台	1 台
13	10T 油压机	1 台	0
14	综合测试平台	1 台	1 台
15	定子绕线机	1 台	1 台
16	动平衡机	1 台	2 台
17	MIG 焊机	1 台	0
18	交流氩弧焊机	1 台	0
19	二保焊	1 台	0
20	喷油螺杆空压机	2 台	2 台
21	压力容器储气罐	2 个	2 个
22	立式机械式插纸机	1 台	1 台
23	新天投影仪	1 台	1 台
24	三丰电子高度仪	1 台	1 台
25	二次元（高度仪）	1 台	1 台
26	表面洛氏硬度计	1 台	1 台
27	工装及模具	31 套	31 套
28	刀具及量具	50 套	50 套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①实际生产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②部分设备有所增多但不影响产能，产能保持不变；③打磨和焊接工序承诺不再实施。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本项目环评年消耗量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钢材	50t/a	10t	40t/a
2	铝材	50t/a	10t	40t/a
3	电机毛坯	15000 件/a	3000 件	12000 件/a
4	风机壳体	15000 件/a	3000 件	12000 件/a
5	轴承	30000 台/a	6000 台	24000 台/a
6	定子组件	30000 套/a	6000 台	24000 套/a
7	转子组件	30000 套/a	6000 台	24000 套/a
8	电路板	15000 套/a	3000 件	12000 套/a
9	其他零部件	15000 套/a	3000 件	12000 套/a
10	乳化液	2t/a	0.4t	1.6t/a
11	绝缘漆	2t/a	0.4t	1.6t/a
12	焊丝	0.1t/a	0	0
13	氩气	0.3t/a	0	0
14	二氧化碳	0.2t/a	0	0
15	机油	0.02t/a	0	0.016t/a
16	液压油	0.02t/a	0	0.016t/a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见表 3-4。

表 3-4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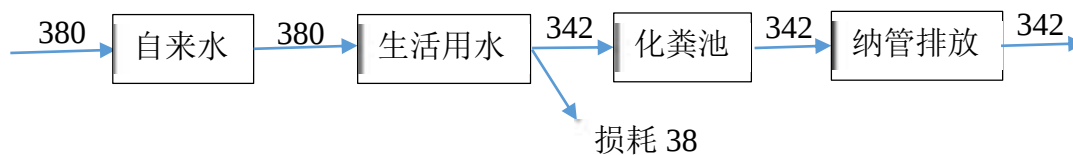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3 年 4 月	34
2023 年 5 月	30

2023 年 6 月	31
合计（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95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本项目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共 3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总量为 95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380t。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单位：t/a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精密配件、后倾离心风机，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3-5。

1、精密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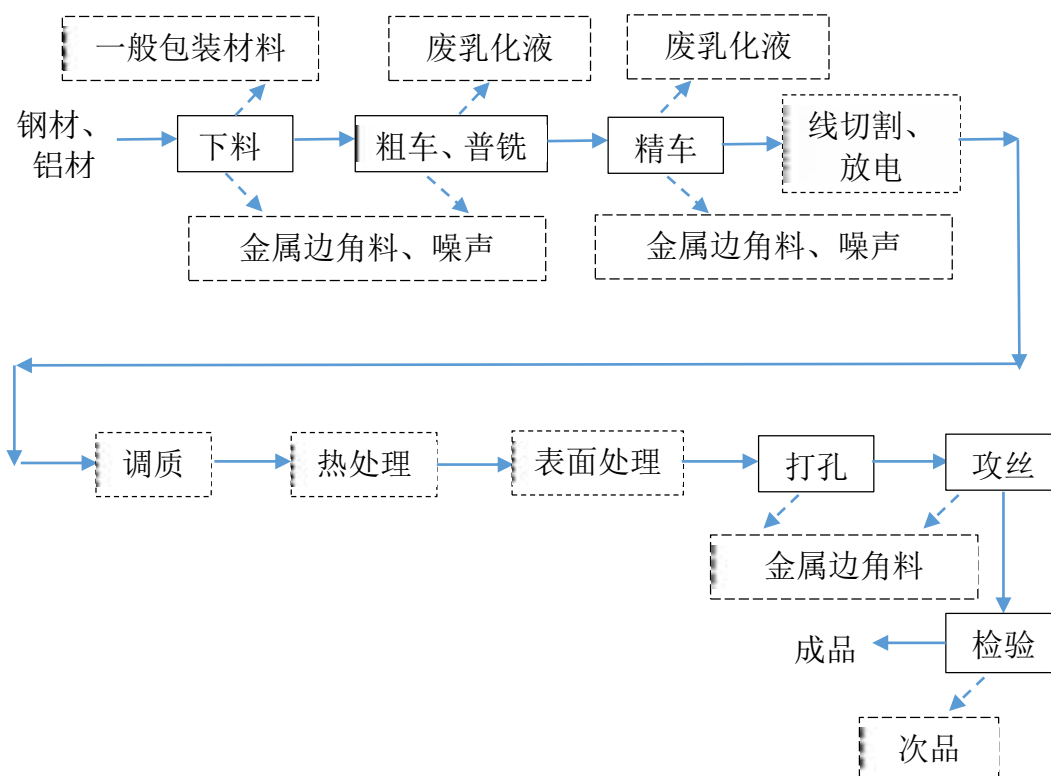


图 3-4 精密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下料：将外购钢材、铝材按照设计尺寸进行切割，用压机压制出合适的厚薄度，得到基本轮廓，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压机中的液压油定期补充损耗，不更换。

粗车、普铣：将切割后的钢材、铝材利用车床、铣床进行粗车、普铣，去除大部分的毛坯余量。

精车：将打磨后的机械零件进行精车，得到成品尺寸。

线切割、放电、调质、热处理、表面处理：将部分机械零件外送进行线切割、放电、调质、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处理，增强其强度、韧性、塑性等性能，同时优化其美观性。该部分企业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外协加工。

打孔：利用钻床对部分机械零件钻孔洞。

攻丝：利用攻丝机将打孔后机械零件加工出内螺纹，便于后期组装。

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精密配件。

2、后倾离心风机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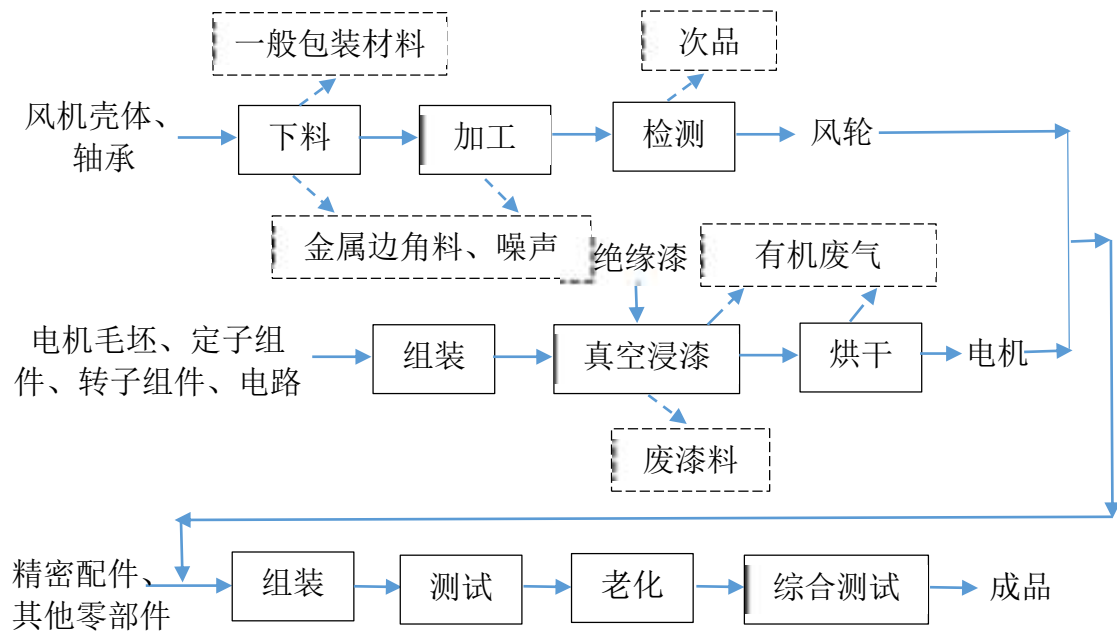


图 3-5 后倾离心风机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工艺说明：

风轮部分：将外购风机壳体、轴承等根据设计图纸进行下料切割，并加工出合适弧度，将材料焊接成整体后进行检测，经检测合格后得到成型风轮。

电机部分：将外购电机毛坯、定子组件、转子组件、电路等各类电子元器件进行组装，在真空含浸机中进行浸漆处理，使电机内的线圈得到更稳定的效果，浸泡约半小时后取出烘干，根据不同产品性能选择烘干温度，温度范围在 135~200℃之间，烘干约半小时后取出即为电机。将加工成的风轮、电机、精密配件和其他零部件进行组装，经测试、老化综合测试合格后即为风机成品。

3.7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6 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核查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属于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储存能力：未提及；不涉及处置能力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及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未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精密配件、后倾离心风机；主要生产装置详见表 3-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3-3，生产工艺详见图 3-4；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	废气：1、企业已承诺焊接工序不再进行实施。 2、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1、企业已承诺焊接工序不再进	否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行实施。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本项目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南、北侧墙壁上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户；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厂区加强绿化； 本项目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目前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由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经现场核查，承诺打磨和焊接工序不再进行实施。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为加工中心 2 台、炮塔铣床 4 台、平面磨床 3 台、数控车床 3 台、平面组合铣床 1 台、100T

压油机 1 台、10T 油压机 1 台、动平衡机 1 台，目前实际已有加工中心 5 台、炮塔铣床 2 台、平面磨床 2 台、数控车床 1 台、平面组合铣床 0 台、100T 油压机 0 台、10T 油压机 0 台、动平衡机 2 台。承诺未投资设备承诺未来不再进行投资建设。以上未构成重大变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其他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由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恶臭。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浸漆、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	环境
未捕集的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	/	

2、废气治理设施

①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常州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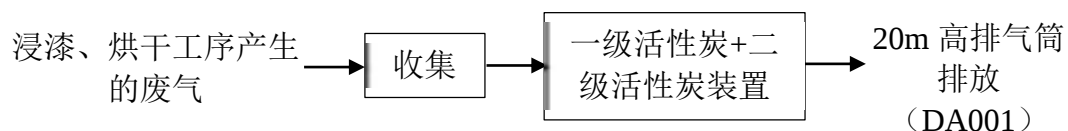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②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



图 4-2 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南、北侧墙壁上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户；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厂区加强绿化。

4.1.4 固（液）体废物

1、固（液）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液）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固废代码
1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2	金属边角料	下料、粗车、普 铣、精车、打孔、 攻丝	一般固废	/
3	次品	检测	一般固废	/
4	金属沉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5	废滤芯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6	废乳化液	粗车、普铣、精车	危险废物	900-006-09
7	废漆料	真空浸漆	危险废物	900-252-12
8	废包装桶	乳化液、绝缘漆使 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214-08
10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900-249-08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12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绝缘漆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1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14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年产生 量 (t/a)	本项目实际产生 量 (t)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6 月)	折算全年产 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4.0	0.80	3.2	集中收集后由海宁 市长安废塑料回收 站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5.0	1	4	

3	次品	1.0	0.2	0.8	
4	金属沉渣	0.1	0	0	无打磨工序
5	废滤芯	0.01	0	0	无焊接工序
6	废乳化液	1.0	0.20	0.8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漆料	0.2	0.04	0.16	
8	废包装桶	0.3	0.06	0.24	
9	废机油	0.02	0	0.016	
10	废油桶	0.004	0	0.0032	
11	废活性炭	3.173	0	2.538	
12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0.01	0.0025	0.01	
1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2	0	0.002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4	生活垃圾	9	1.35	5.4	

2、固体废弃物存放情况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设置一般固废贮存点以及危废仓库。一般固废贮存点贮存废金属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次品；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危废仓库地面已涂环氧地坪，防治防渗托盘，用于贮存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如图 4-6。



图 4-6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

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h/班），项目员工人数 18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2%，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	0
废气治理（废气处理设施、管道）	20
噪声治理（减振措施、日常设备维修维护）	2
固废处置（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协议、危废协议）	4
合计	26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在焊接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率按大于 80%），收集的烟尘使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滤芯除尘，处理效率按 90%计）后，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承诺不再实施焊接工序。
	浸漆、烘干	非甲烷总烃、恶臭	设备置于独立密闭空间，保持微负压状态对废气进行收集，再经“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以上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净化效率以 90%计。	已落实。 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污染物	打磨废水	COCCr、NH ₃ -N 等	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已承诺不再实施打磨工序。
	生活污水	COCCr、NH ₃ -N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入钱塘江。	
固体 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出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集中收集后由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回收利用。
	金属边角料			
	次品			
	金属沉渣			无打磨工序
	废滤芯			无焊接工序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安全处置	已落实。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漆料			
	废包装桶			
	废机油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噪声 污染防治	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南、北侧墙壁上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户，确保生产车间南、北侧隔声量大于 25dB，东侧墙壁上设置隔声窗户，隔声量大于 20dB；加强生产设备的维修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维修；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本项目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南、北侧墙壁上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户；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厂区加强绿化。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23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内容	本项目内容为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打磨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①本项目无打磨工序，承诺今后不再实施。 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废气污染防治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已落实。 ①本项目无焊接工序，承诺今后不再实施。 ②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门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污染防治	厂区应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对强声源设备采用防震、消声、隔音降噪措施；生产车间南、北侧墙壁上设置双层中空隔声窗户；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状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高噪声现象；厂区加强绿化。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固体废物防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分质处置，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金属沉渣、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已落实。 目前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①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由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回收利用； ②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③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087 吨/年。	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3 吨/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入网废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尾水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其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执行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	DB33/2169- 2018《城镇污 水处理厂主要 水污染物排放 标准》
pH 值	6~9	/	6~9	/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40
悬浮物	400	/	10	/
BOD ₅	300	/	10	/
石油类	20	/	1	/
氨氮	/	35	5	2（4）
总磷	/	8	/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	20 米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20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 ³	
臭气浓度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20 (无量纲)	

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 (A)	65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

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15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_{Cr}0.020t/a、NH₃-N0.002t/a、VOCs0.087t/a、颗粒物 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23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烟粉尘 0.0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087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	----------------------------	---------------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Q-018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6-04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2	在检定周期内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杆流量/总悬浮颗粒物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MH1200 型	YQ-82-05~08	在检定周期内
		大流量烟尘测试仪	EM-3088-2.6	YQ-98-02	在检定周期内
	/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1	在检定周期内
	/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2 月 28 日	8.6	8.6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68	468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6.1	26.4	0.57%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总磷 (mg/L)	废水入网口	2023 年 3 月 1 日	3.08	3.06	0.33%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06	107	0.47%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70	0.71	0.71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132	132	0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8.3	8.3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109	109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23.5	23.2	0.64%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36	3.34	0.30%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109	107	0.93%	≤10%	符合要求
石油类 (mg/L)			0.67	0.67	0	≤10%	符合要求
BOD ₅ (mg/L)			31.9	32.0	0.16%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2 月 28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3 年 3 月 1 日			
			校准值 dB（A）	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A）	测试结果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 产能
		2023.2.28		2023.3.1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精密配件	80 件	80.0%	81 件	81.0%	30000件	100 件
2	后倾离心机	40 套	80.0%	41 套	82.0%	15000套	50 套

注：①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3.2.28	9:39	微黄、微浑	8.6	474	24.0	3.12	108	0.71	138
		11:48	微黄、微浑	8.7	452	22.4	3.14	100	0.71	142
		13:42	微黄、微浑	8.7	463	25.5	3.06	111	0.70	143
		15:59	微黄、微浑	8.6	468	26.1	3.08	106	0.70	132
			微黄、微浑	8.6	468	26.4	3.06	107	0.71	132
平均值/范围				8.6-8.7	465	24.9	3.09	106	0.71	13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3.3.1	9:35	微黄、微浑	8.4	100	27.1	3.40	105	0.69	31.8
		11:53	微黄、微浑	8.4	112	27.8	3.42	101	0.66	31.7
		14:13	微黄、微浑	8.3	120	24.6	3.30	107	0.66	30.9
		16:28	微黄、微浑	8.3	109	23.5	3.36	109	0.67	31.9
			微黄、微浑	8.3	109	23.2	3.34	107	0.67	32.0
平均值/范围				8.3-8.4	110	25.2	3.36	106	0.67	31.7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2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37）。

9.2.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6。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7	14.7	14.7
烟气流速		m/s	11.9	12.5	12.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707	10222	104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6	1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2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9	0.1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7.0	17.0	17.0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2.5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286	10661	10551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9	0.89	0.92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07				
	排放速率	kg/h	1.43×10 ⁻²	9.49×10 ⁻³	9.7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 ⁻²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 (2023.2.28)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7.0	17.0	17.0	/	/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2.4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286	10661	1047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309	354	269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354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 (202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1	13.9	14.1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931	9940	980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4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33	0.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8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4	15.5	15.5	/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2.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703	10801	1078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93	1.44	1.25	80	达标
	平均排放浓 度	mg/m³	1.54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1.56×10 ⁻²	1.35×10 ⁻²	/	/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1.66×10 ⁻²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5 (2023.3.1)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5.5	16.0	16.0	/	/
烟气流速		m/s	12.8	12.6	12.9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10801	10655	10897	/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mg/m³	478	416	354	1000	达标
	最大排放浓度	mg/m³	478				

2)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1。

表 9-9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西南	1.3	15.8	102.4	多云

2023 年 3 月 1 日	西北	3.2	14.2	102.5	多云
----------------	----	-----	------	-------	----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3.2.28)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0.90	0.307	<10
厂界南		0.83	0.132	<10
厂界西		1.10	0.123	<10
厂界北		1.19	0.258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0.86	0.270	<10
厂界南		0.82	0.097	<10
厂界西		1.04	0.115	<10
厂界北		1.16	0.285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88	0.248	<10
厂界南		0.68	0.148	<10
厂界西		0.74	0.105	<10
厂界北		1.01	0.275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1.04	0.280	<10
厂界南		0.81	0.107	<10
厂界西		0.68	0.120	<10
厂界北		0.95	0.257	<10
日最大值		1.19	0.307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3.3.1)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	第一频次	1.09	0.248	<10
厂界南		1.24	0.272	<10
厂界西		0.97	0.120	<10
厂界北		0.85	0.105	<10
厂界东	第二频次	1.03	0.257	<10
厂界南		1.11	0.220	<10

厂界西		1.11	0.110	<10	
厂界北		0.81	0.132	<10	
厂界东		第三频次	0.97	0.263	<10
厂界南			0.93	0.215	<10
厂界西	0.85		0.107	<10	
厂界北	0.72		0.137	<10	
厂界东	第四频次	0.91	0.258	<10	
厂界南		1.08	0.285	<10	
厂界西		0.80	0.120	<10	
厂界北		0.72	0.140	<10	
日最大值		1.24	0.285	<10	
标准限值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37）。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9-13。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2023.3.1）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0.85
	第二频次	0.80
	第三频次	0.83
	第四频次	0.8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3.3.1）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第一频次	0.90
	第二频次	1.05
	第三频次	0.89
	第四频次	0.94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37）。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2023.2.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6	59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0	56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57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2023.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7	60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60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	55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9	56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3033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入网标准后接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钱塘江。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38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本项目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34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产生量和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40mg/L、氨氮 4mg/L），

计算得出企业排入外环境总量。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14	0.001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4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浸漆、烘干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1.39 \times 10^{-2} \text{kg/h}$), 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33

综上表所列,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33 吨/年。

4、总量控制评价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 CODcr0.020t/a、NH₃-N0.002t/a、VOCs0.087t/a、颗粒物 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23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烟粉尘 0.001 吨/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087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 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3t/a, 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焊接烟尘为委托外加工, 未产生焊接烟尘。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根据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

监测结果,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7。

表 9-17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1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kg/h)	总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2023.2.28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24	/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12×10^{-2}	91.0%
	2023.3.1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0.118	/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66×10^{-2}	85.9%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0%、85.9%。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BOD₅ 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集中收集后由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回收利用；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含油废抹布和手套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建议值：CODcr0.020t/a、NH₃-N0.002t/a、VOCs0.087t/a、颗粒物 0.001t/a。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21】0023 号）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烟粉尘 0.001 吨/年，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0.087 吨/年。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14t/a、氨氮 0.001t/a，满足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VOCs0.033t/a，满足环评报告表以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焊接烟尘为委托外加工，未产生焊接烟尘。

10.1.7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两日处理效率：非甲烷总烃分别为 91.0%、85.9%。

10.2 总结论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483-34-03-100338		建设地点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444214° 30.5531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建【2021】00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阶段性）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博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MA2CXUYJ5E001Z			
	验收单位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		1014.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 万元		所占比例（%）		1.72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万元		所占比例（%）		5.2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MA2CXUYJ5E		验收时间		2023.2.28~3.1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4							+0.014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33	0.087					+0.0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桐建〔2021〕0023 号

关于《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审查意见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20 幢 1 号实施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10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



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产品结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若发生重大变更，必须重新依法报批。

二、项目必须采用先进、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降低单耗，提高物料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打磨废水经沉淀后上清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崇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钱塘江。废水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应标准限值）。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二）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按环评要求做好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中产生的焊接烟尘和浸漆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焊接废气收集后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浸漆烘干废气收集后经“一级活性炭+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根据环评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噪声防治方面

厂区应合理布局, 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防治方面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进行分类, 分质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乳化液、废漆料、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漆废抹布和手套属危险废物,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次品、金属沉渣、废滤芯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建成后你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工业烟粉尘 0.001吨/年,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VOCs) 0.087吨/年。

四、请环保一所做好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五、建设单位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应按规定开展排污登记或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证排污。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桐乡)

抄送: 市经信局, 崇福镇政府, 环保一所, 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03月16日印发

附件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3MA2CXUYJ5E001Z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1336号20幢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CXUYJ5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25日至2026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3

承诺书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6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以“嘉环桐建【2021】002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审批。

环评审批设备数量为加工中心 2 台、炮塔铣床 4 台、平面磨床 3 台、数控车床 3 台、平面组合铣床 1 台、100T 压油机 1 台、10T 油压机 1 台、动平衡机 1 台，目前实际已有加工中心 5 台、炮塔铣床 2 台、平面磨床 2 台、数控车床 1 台、平面组合铣床 0 台、100T 油压机 0 台、10T 油压机 0 台、动平衡机 2 台。我公司未投资设备承诺未来不再进行投资建设。

我公司承诺打磨和焊接工序不再进行实施。

特此承诺！



附件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资料清单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设备数量
1	加工中心	5 台
2	炮塔铣床	2 台
3	6140 车床	1 台
4	平面磨床	2 台
5	数控车床	0
6	平面组合铣床	0
7	摇臂钻床	3 台
8	攻丝机	2 台
9	锯床	1 台
10	100T 油压机	0
11	真空含浸机	1 台
12	电热烘箱	1 台
13	10T 油压机	0
14	综合测试平台	1 台
15	定子绕线机	1 台
16	动平衡机	2 台
17	MIG 焊机	0
18	交流氩弧焊机	0
19	二保焊	0
20	喷油螺杆空压机	2 台
21	压力容器储气罐	2 个
22	立式机械式插纸机	1 台
23	新天投影仪	1 台
24	三丰电子高度仪	1 台
25	二次元（高度仪）	1 台
26	表面洛氏硬度计	1 台
27	工装及模具	31 套
28	刀具及量具	30 套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精密配件	30000 件/年
2	后倾离心风机	15000 套/年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确认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实际消耗量
1	钢材	10t
2	铝材	10t
3	电机毛坯	3000 件
4	风机壳体	3000 件
5	轴承	6000 台
6	定子组件	6000 台
7	转子组件	6000 台
8	电路板	3000 件
9	其他零部件	3000 件
10	乳化液	0.4t
11	绝缘漆	0.4t
12	焊丝	0
13	氩气	0
14	二氧化碳	0
15	机油	0
16	液压油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t)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0.80	集中收集后由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1	
3	次品	0.2	
4	金属沉渣	0	无打磨工序
5	废滤芯	0	无焊接工序
6	废乳化液	0.20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7	废漆料	0.04	
8	废包装桶	0.06	
9	废机油	0	
10	废油桶	0	
11	废活性炭	0	
12	含漆废抹布和手套	0.0025	
13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	
14	生活垃圾	1.3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
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共 3 个月企业本项目用水量统计数据。

企业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t)
2023 年 4 月	34
2023 年 5 月	30
2023 年 6 月	31

企业确认盖章：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
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件精密配件、15000 套后倾离心风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3 年 2 月 28 日 精密配件：80 件 后倾离心机：40 套 2023 年 3 月 1 日 精密配件：81 件 后倾离心机：41 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附件 9

固废处理协议

甲方：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固体废弃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装车提供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固体废弃物
- 2：乙方将甲方的废弃物收集后，不得擅自丢弃到其他地方

三：费用

甲方无偿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也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

四：其他

- 1：本协议所做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双方书面协议，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 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1336号20幢1号

法定代表人：赵永亮



乙方：海宁市长安废塑料回收站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长安镇

法定代表人：刘东海



附件 1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027-JX-2023-00020

甲方(委托方): 普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鉴于:甲方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旋乳化油	HW09	900-006-09	液体	1	5000	含税含运
2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半固	1	5000	
3	废包装桶	HW19	900-041-19	固态	1	5000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1	5000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5000	
6	废活性炭	HW13	900-039-13	固态	1	5000	
7	废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半固	1	5000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0.5吨的按0.5吨收取费用。

1. 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即危废中含量标准: 含铅(Pb) < 0.2%, 含镉(Cd) < 0.2%, 含砷(As) < 1.5%, 含铬(Cr) < 0.08%, 含汞金属 < 5mg/L, 含铜(Cu) < 1%, 含镍金属 < 1%, 5 < PH < 9 范围内的);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	----	------

定危险废物类别。甲方必须将运输合同（承运）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好密封、标识、张贴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一批进行申请。甲乙双方同意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计算：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和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清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符合国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进行文件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险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处置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纯废物或乙方经营许可证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杂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就造成损失的，甲方同家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质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清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需符合乙方认可的包装要求内。如甲方不按标准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6、废液送至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甲方样品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由甲方人。如检测结果不符需重新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接收。评估不合格的可不予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提交_____备案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相应处置费。

2. 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行及账号：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20101010022177-6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通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告编号: HJ-230337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i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受检单位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桐乡市崇福镇杭福路 133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接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1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2 月 28 日~3 月 7 日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 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 年 2 月 28 日	西南	1.3	15.8	102.4	多云
2023 年 3 月 1 日	西北	3.2	14.2	102.5	多云

表 4-1、2023 年 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14.7	14.7	14.7
烟气流速		m/s	11.9	12.5	12.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707	10222	104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1.6	1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2		
	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9	0.13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24		

表 4-2、2023 年 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C	17.0	17.0	17.0	/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2.5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286	10661	10551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9	0.89	0.92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7			/
	排放速率	kg/h	1.43×10^{-2}	9.49×10^{-3}	9.71×10^{-3}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10^{-2}			/



表 4-3、2023 年 2 月 28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7.0	17.0	17.0	/
烟气流速		m/s	12.2	12.6	12.4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286	10661	1047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309	354	269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354			/

表 4-4、2023 年 3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14.1	13.9	14.1
烟气流速		m/s	12.1	12.2	12.0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9931	9940	98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6	13.4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9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33	0.10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8		



表 4-5、2023 年 3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5.4	15.5	15.5	/
烟气流速		m/s	12.6	12.8	12.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703	10801	10787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93	1.44	1.25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54			/
	排放速率	kg/h	2.07×10 ⁻²	1.56×10 ⁻²	1.3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6×10 ⁻²			/

表 4-6、2023 年 3 月 1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浸漆、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5.5	16.0	16.0	/
烟气流速		m/s	12.8	12.6	12.9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10801	10655	10897	/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354	/
	最大排放浓度	无量纲	478			/



表 5-1、2023 年 2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0.90	0.307	<10
厂界南○04		0.83	0.132	<10
厂界西○05		1.10	0.123	<10
厂界北○06		1.19	0.258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0.86	0.270	<10
厂界南○04		0.82	0.097	<10
厂界西○05		1.04	0.115	<10
厂界北○06		1.16	0.285	<10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88	0.248	<10
厂界南○04		0.68	0.148	<10
厂界西○05		0.74	0.105	<10
厂界北○06		1.01	0.275	<10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04	0.280	<10
厂界南○04		0.81	0.107	<10
厂界西○05		0.68	0.120	<10
厂界北○06		0.95	0.257	<10

表 5-2、2023 年 3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09	0.248	<10
厂界南○04		1.24	0.272	<10
厂界西○05		0.97	0.120	<10
厂界北○06		0.85	0.105	<10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03	0.257	<10
厂界南○04		1.11	0.220	<10
厂界西○05		1.11	0.110	<10
厂界北○06		0.81	0.132	<10



续上表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厂界东O03	第三频次	0.97	0.263	<10
厂界南O04		0.93	0.215	<10
厂界西O05		0.85	0.107	<10
厂界北O06		0.72	0.137	<10
厂界东O03	第四频次	0.91	0.258	<10
厂界南O04		1.08	0.285	<10
厂界西O05		0.80	0.120	<10
厂界北O06		0.72	0.140	<10

表 5-3、2023 年 2 月 28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O07	第一频次	0.91	0.85
车间门口O07		0.94	
车间门口O07		0.77	
车间门口O07	第二频次	0.92	0.80
车间门口O07		0.74	
车间门口O07		0.74	
车间门口O07	第三频次	0.83	0.83
车间门口O07		0.93	
车间门口O07		0.72	
车间门口O07	第四频次	0.80	0.81
车间门口O07		0.93	
车间门口O07		0.71	



表 5-4. 2023 年 3 月 1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门口 O07	第一频次	0.88	0.90
车间门口 O07		0.92	
车间门口 O07		0.90	
车间门口 O07	第二频次	0.93	1.05
车间门口 O07		0.92	
车间门口 O07		1.30	
车间门口 O07	第三频次	0.87	0.89
车间门口 O07		0.93	
车间门口 O07		0.87	
车间门口 O07	第四频次	0.90	0.94
车间门口 O07		1.00	
车间门口 O07		0.92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BOD ₅
废水入网口	2023.2.28	9:39	微黄、微浑	8.6	474	24.0	3.12	108	0.71	138
		11:48	微黄、微浑	8.7	452	22.4	3.14	100	0.71	142
		13:42	微黄、微浑	8.7	463	25.5	3.06	111	0.70	143
		15:59	微黄、微浑	8.6	468	26.1	3.08	106	0.70	132
		15:59	微黄、微浑	8.6	468	26.4	3.06	107	0.71	132
	2023.3.1	9:35	微黄、微浑	8.4	100	27.1	3.40	105	0.69	31.8
		11:53	微黄、微浑	8.4	112	27.8	3.42	101	0.66	31.7
		14:13	微黄、微浑	8.3	120	24.6	3.30	107	0.66	30.9
		16:28	微黄、微浑	8.3	109	23.5	3.36	109	0.67	31.9
		16:28	微黄、微浑	8.3	109	23.2	3.34	107	0.67	32.0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単位: 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3.2.28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62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6	59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0	56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5	57	/	/	/	/
厂界东▲09	2023.3.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7	60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1	60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4	55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9	56	/	/	/	/

嘉兴鸿博机电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下:



-报告结束

編制人: 陳偉寧

编制日期: 2023.03.15

审核人: 丁勝賓

审核日期: 2013.3.13

批准人: 王博

批准日期: 75830713

第 8 页 共 8 页